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寄發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鑒於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仍有待寄發，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期限內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另預期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之後。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